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交通分隊

**員警推諉受理報案
請掃QR Code**



掃描可傳送簡訊，內容如下：

本人至白河分局交通分隊報案，
因未被員警受理/未取得受(處)
理報案證明/員警要求另約時間
報案(做筆錄)，請與本人聯繫
並協助受理報案。